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四月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蔡勇先生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8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8日（星期一）9：15-15：00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15：00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9号华锡大厦24楼第二会议室

会议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宣布到会股东及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三、会议审议议题

议题一：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议题二：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议题三：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回答提问。

五、主持人宣布大会进入表决程序，停止会议登记。

六、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再次宣布到会股东及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七、推选 2 名股东代表为计票人、推选 1 名公司监事为监票人，由监票人发放表决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八、现场投票表决，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监票、计票工作。

九、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休会。

十一、公司按照规定的格式及方法向信息公司传送完整的现场投票明细数据，由信息公司为公司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合并统计。

十二、主持人宣读合并后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十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四、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五、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附后

议案一：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投资计划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管理，结合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 2024 年度计划投资金额约 7.10 亿元。

（一）按项目性质分类

2024 年度投资计划中，新建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3.98 亿元，续建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3.12 亿元。（详见表 1）。

表 1 2024 年度投资计划概况（按项目性质分类）

分类	2024 年计划投资（万元）	占 2024 年计划比例
新建项目	39,838.33	56.07%
续建项目	31,210.82	43.93%
合计	71,049.15	100.00%

（二）按项目功能性分类

2024 年投资计划中，固定资产投资（含安全环保、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基础建设四大类）计划投资额约 6.35 亿元，股权及其他类投资计划投资额约 7,520 万元（详见表 2）。

表2 2024年度投资计划概况（按项目功能性分类）

类别	2024年计划投资（万元）	占2024年计划比例
安全环保	5,436.98	7.65%
技术改造	38,233.02	53.81%
设备更新	9,757.12	13.73%
基础建设	10,102.03	14.22%
股权及其他	7,520.00	10.59%
合计	71,049.15	100.00%

二、2024年度投资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强矿山安全环保管理，提高矿山智能化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推进特色金属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把特色金属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发展优势，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4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拟于 2024 年对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锡产品、锡原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二）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的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590.72 万元，在套期保值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锡。

2、交易场所：交易场所为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

3、交易主体：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4、交易数量：公司业务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持仓不得超过本年度实货经营规模的 50%。保值实施滚动操作，全年任一时点持仓量不超经营实货量的比例上限。

5、交易工具：上海期货交易所场内锡期货合约。

6、合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7、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收原则：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关制度和期货经纪合同进行。

8、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关制度和期货经纪合同进行。

9、履约担保：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关制度和期货经纪合同进行。

10、开展原则：以现货需求为依据，严格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禁止投机交易。期货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交易时间相匹配，连续 12 个月的套期保值头寸总量不得超出相应时期的套期保值额度。

（五）交易期限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期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开展相关业务。

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商品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

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可能存在内部流程不完善，交易业务能力不足，交易指令下达混乱，交易系统瑕疵及报告制度不畅通等情况造成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在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由于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不足，导致保值头寸无法入市成交，现货风险敞口无法及时保值。

4、仓位监控风险：仓位监控风险主要是保值头寸开仓后，对持有仓位的保证金余额、浮动盈亏、合约到期日、品种交割等监控不到位造成的风险，以及进入合约交割月所持头寸不符合交易所规定、保证金不足等造成强行平仓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具体业务操作。

2、公司建立了市场研究分析团队及交易操作团队，实时跟踪市场价格的变化，严格管理交易操作执行情况，防范价格波动及交易操作带来的风险。

3、交易前对所交易品种对应的期货合约的流动性进行评估，合理选择较为活跃的期货合约；开展套期保值期货合约移仓、平仓时，应尽量选择在合约到期前，流动性较为充足的时候进行。

4、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仓位监控制度，对交易账户的持仓、数量、权益、风险度等实时监控。根据风险测算结果动态安排交易资金计划，总体持仓规模必须受企业资金支持能力的制约。

5、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定进行套期保值会计核算。

三、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以期货端损益对冲现货端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稳定盈利水平，提升

公司防御风险能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期货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相关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董事余凯之先生、郭妙修先生的辞职信。余凯之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郭妙修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郭妙修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目前在任董事 7 名。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的提名推荐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黄庆周先生、陈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黄庆周先生：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重庆大学冶金及材料工程系钢铁冶金专业，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炼铁厂技术科副科长、工艺技术科副科长；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工艺技术科副科长、副厂长、党委书记、副厂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厂长；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广西北部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北港不锈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部总经理；现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提名）、总经理；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

黄庆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为控股股东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兵先生：男，1975年12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海银河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规划部（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监事、总经理兼监事；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股份公司董事长助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副总经理；广西新振锰业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广西有色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企业运营部经理兼广西有色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柬埔寨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磐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总经理；广西桂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高级主管。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

陈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